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上海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根据《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1号）、《上海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试点方案》（沪教委高〔2019〕11号）、《上海市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教委高〔2019〕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包括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下所有子项目的专项经费（含一流高职专业建设项目、“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项目和师资培训、技能竞赛、职业体验日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第三条 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突出绩效”的原则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

第四条 通过市教委遴选立项的项目由学院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制定项目规划、编制项目详细预算及项目执行等工作。

第二章 子项目评审

第五条 项目建设相关部门自主确立建设子项目，由学院科研发展规划处组织评审，通过评审立项的子项目将预算等材料报送学院财务处

备案，同时按有关规定报市教委备案。

第六条 项目评审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三个内容：

（一）合法性评审。主要评估和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政策法规，是否符合项目资金保障的范围和支持的方向。

（二）合规性评审。主要评估和审查项目申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和规定程序。包括项目实施后对促进事业发展的意义与作用，评审项目的前期研究和论证过程，以及详实的项目申报资料等。

（三）合理性评审。主要评估和审查项目是否有切实可行的预算计划、具体有效的科学管理办法。

第七条 项目评审方法

（一）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自行组织评审或委托第三方评审。

（二）开展项目评审时，可采用集中评议、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法。

（三）每个项目的评审专家总人数一般不得少于 5 人，外聘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评审所邀请的专家应为熟悉项目研究内容的技术专家、熟悉财政财务政策的财务专家及管理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项目实施或存在相关利益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四）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应先编制项目评审用户需求、标书、并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选择具备资质的评审机构与其洽商合同签订和项目评审方案。

第八条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原则上一年组织二次项目评审。

第三章 专项经费的使用

第九条 市教委下达的专项经费和学院配套的专项经费由学院财务处设立专项，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制度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应严格按预算申报的内容执行。

第十一条 使用专项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按学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劳务、专家指导费等费用，应符合国家、上级部门和学院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以各种形式安排绩效工资性质的人员经费。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中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内容，应按国家和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项经费的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专项经费的性质，依照对口原则由学院决定各类专项的建设单位（相关学系和部门）。

第十六条 相关学系和部门应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把关，定期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和专项经费的执行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情况负责。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于立项到部门的专

项经费，部门负责人为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对项目预算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负责。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一经下达，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执行，不得随意自行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按原预算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学院财务处应按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经费的立项、评审、实施、使用、管理等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预算年度未执行完毕的资金，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经费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终了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报学院。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实行。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0年3月